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三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

印刷地：文友印刷公司　刷者：北市十大紙業公會會址：臺北市衡陽七六號

哲學對法律實務的影響
馬大法官專題報告
司法院舉行動員月會

【本刊訊】司法院九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大法官、范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司法院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暨所屬同人均參加。

月會開始時，首先舉行新任廳、處長宣誓，宣誓者計有：第一廳廖廳長維輝、第二廳林廳長國賢、第三廳楊廳長仁壽、秘書處高處長布南等四位，由黃院長監誓。接著恭讀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最後由馬大法官漢寶以「哲學對法律實務的影響」爲題，作專題報告。

馬大法官首先指出「哲學與法律」之關係，次就「哲學與立法」、「哲學與司法」作詳細之分析。

馬大法官在哲學與立法乙節中認爲：歷代哲學家對立法工作之主要貢獻，可說是提供「理想」這一點。換言之，立法背後常有一目的或宗旨，也就是一種理想，藉立法可以達成或實現。（全文見第三版）

月會歷時五十分鐘，於十時五十分圓滿結束。

懲治走私條例規定
管制物品項目數額
行政院修正公告

【本刊訊】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四項規定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行政院前曾依據前項授權，於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一種，近爲配合該條例之修正，乃作部份項目及數額之修正，其中除甲項管制進出口部分未作修正外，乙項管制出口物品部分增列第四款；丙項管制進口物品刪除第二款匪僞物品之規定；並增訂丁項。

茲誌修正後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如下：

甲、管制進出口物品：（未修正）

一、槍械、子彈、炸藥、毒氣以及其他兵器（包括零件、附件）。

二、宣傳共產主義或其他違反國策之書籍、圖片、文件及其他物品。

三、僞造或變造之各種幣券、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稅務單照憑證。

四、鴉片類、大麻類、高根類、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類及其他各類物品之各種製劑及罌粟種子。

乙、管制出口物品：

一、黃金（包括條、塊、片、錠）。

二、未經合法授權之翻印書籍（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及翻印書籍之底版（包括排字版、紙型暨照相原版）。

三、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翻製唱片之母模（即製唱片之底版）及裝用翻製唱片之圓標暨封套。

四、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錄音帶；及錄影帶（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增列）

丙、管制進口物品：

一、次私運左列物品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外幣按當時辦理外匯銀行買進價格折算）：

一、洋煙、洋酒、捲煙紙。

二、（刪除）。（原爲糖精）

三、外國發行之獎券、彩券或其他類似之票券。

四、匪僞物品（匪僞生產、製造、加工等之物品，有匪僞文字或圖案之標誌，或雖無匪僞文字或圖案之標誌而經鑑定確係匪僞之物品者屬之）。（增列）

丁、自淪陷區私運物品進入本國自由地區或自本國自由地區私運物品前往淪陷區，其所私運之物品，以管制物品論，除屬於甲項及乙項之物品不限數額外，其餘以私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以管制物品論。（增訂）

違規放款利息收入
仍應繳納營業稅
行政法院駁回十信之訴

【本刊訊】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因課徵營業稅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於民國七十年一月至七十二年二月間，未依「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放款之利息收入共計新臺幣（下同）二四三、四二〇、八二六元，經被告機關臺北市稅捐稽核通過」之規定不符，且足以影響原告合作社未來之正常營運。被告機關就其未依規定辦理放款之利息收入，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暨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釋意旨，補徵其營業稅額（下同）三、外國發行之獎券、彩券或其他類似之票券。四、匪僞物品（匪僞生產、製造、加工等之物品，有匪僞文字或圖案之標誌，或雖無匪僞文字或圖案之標誌而經鑑定確係匪僞之物品者屬之）。（增列）丁、自淪陷區私運物品進入本國自由地區或自本國自由地區私運物品前往淪陷區，其所私運之物品，以管制物品論，除屬於甲項及乙項之物品不限數額外，其餘以私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以管制物品論。（增訂）

經行政法院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原告經營合作社業務，放款以社員爲限」；暨「放款應確實辦理徵信調查並徵取適當保證或質押品，其在規定限額以上者，應經放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規定不符，且足以影響原告合作社未來之正常營運。被告機關就其未依規定辦理放款之利息收入，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暨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釋意旨，補徵其營業稅額（下同）三、外國發行之獎券、彩券或其他類似之票券。四、匪僞物品（匪僞生產、製造、加工等之物品，有匪僞文字或圖案之標誌，或雖無匪僞文字或圖案之標誌而經鑑定確係匪僞之物品者屬之）。（增列）丁、自淪陷區私運物品進入本國自由地區或自本國自由地區私運物品前往淪陷區，其所私運之物品，以管制物品論，除屬於甲項及乙項之物品不限數額外，其餘以私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以管制物品論。（增訂）

經行政法院判決，其理由略謂：按原告經營合作社業務，放款以社員爲限」；暨「放款應確實辦理徵信調查並徵取適當保證或質押品，其在規定限額以上者，應經放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規定不符，且足以影響原告合作社未來之正常營運。被告機關就其未依規定辦理放款之利息收入，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暨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釋意旨，補徵其營業稅額（下同）三、外國發行之獎券、彩券或其他類似之票券。四、匪僞物品（匪僞生產、製造、加工等之物品，有匪僞文字或圖案之標誌，或雖無匪僞文字或圖案之標誌而經鑑定確係匪僞之物品者屬之）。（增列）丁、自淪陷區私運物品進入本國自由地區或自本國自由地區私運物品前往淪陷區，其所私運之物品，以管制物品論，除屬於甲項及乙項之物品不限數額外，其餘以私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拾萬元者，以管制物品論。（增訂）

國父紀念館
舉辦展覽活動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特於九、十兩月份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歡迎外賓、僑團、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員工前往參觀。茲誌各項活動日程如下：

一、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中國大陸實況展覽：均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同盟會成立八十週年特展：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三、光輝的十月特展：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四、三民主義建設成果展覽——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電訊特展：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六、七七抗戰勝利四十週年紀念特展：自七月七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七、政府出版品展覽：自十月八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

八、抗戰勝利史畫展及該館珍藏名家書畫展覽：自七月七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九、中國書法學會書法展覽：自十月廿三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

以上各項展出時間，均自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十、多媒體電影：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長期放映，每日十時三十分、十四時、十六時各一場，週末及例假日加映十五時一場，有中、日、英、西語等發音。

十一、文化講座：自九月七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止，每週六下午二時半起演講一場，均聘請專家學者主講。

十二、國際現勢專題講座：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九日止，每週日下午二時半起演講一場，均聘請專家學者主講。

啓事

本社將於十月三日遷至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辦公，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五日止，本刊及書籍門市暫停發售，特此敬告，諸希　鑒諒

發揚孔子的忠恕思想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不應徒重消極的禮儀，而應積極的深思力踐，發揚孔子的忠恕思想，以之進德修業，以之齊家報國，進而完成復國建國的時代使命，如此始不失紀念先師誕辰的意義。

所謂「忠」，即盡己之意，不論對人對事，只要盡到自己的心力，便可謂「忠」。如堅守崗位，勤奮工作，便是忠於職守，受人之託，全力相助，便是忠人之事，獻身革命，救亡圖存，便是盡忠報國。

所謂「恕」，即推己之意，也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與人相交，不揭人之短，不炫己之長，濟急扶危，憂樂相共，便可謂以恕道待人。治國臨民，與民同其好惡，事事以民衆福祉爲先，時時以天下憂樂爲念，便可謂行恕道，施仁政。全國上下，由元首而至百姓，如人人做到盡己的「忠」，與推己的「恕」，則人人盡職守分，大公無私，如此社會豈有不安和，國家豈有不富強之理。

司法是家國行政的重要環節，孔子既倡行「忠恕」之道，那麼中外兄弟以教子弟，在機關中長官以教僚屬，在軍營中將帥以教士兵，大家共信共行，如此必能使聖學大昌，忠恕大行，千秋萬世，也是以感化教育爲行刑的目的，務使犯者復歸社會，爲有用之良民，同時更以預防犯罪的發生爲重點，使人人皆知循規蹈矩，守法安分，如此社會即無犯罪之人，國家亦必臻於郅治，此雖屬懸的過高，難望於短期實現，但我司法人員仍當念茲在茲，努力以赴，蓋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也。

總之，紀念先師孔子誕辰，必須發揚孔子的忠恕思想，每個人的細節做起，然後再擴大影響的層面，在家庭他的刑事思想當然也是以仁爲本，他臨案折獄的理論是「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與我國明刑弼教，刑期無刑的古訓實無二致，而現代的刑事政策，也是以感化教育爲行刑的目的之長，濟急扶危，憂樂相共，便可謂以恕道待人。治國臨民，與民同其好惡，事事以民衆福祉爲先，時時以天下憂樂爲念，便可謂行恕道，施仁政。全國上下，由元首而至百姓，如人人做到盡己的「忠」，與推己的「恕」，則人人盡職守分，大公無私，如此社會豈有不安和，國家豈有不富強之理。

司法是家國行政的重要環節，孔子既倡行「忠恕」之道，那麼中外兄弟以教子弟，在機關中長官以教僚屬，在軍營中將帥以教士兵，大家共信共行，如此必能使聖學大昌，忠恕大行，千秋萬世，也是以感化教育爲行刑的目的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
十一月二十日前報院

【本刊訊】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開始辦理七十五年度輔助中央機關公教員工自購住宅貸款。司法院特於日前檢附「七十五年度（第二十期）輔助中央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察自購住宅貸款配額及有關作業注意事項」，通函所屬機關查照辦理。各機關申請貸款人應送之有關文件，應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報院，逾期視爲棄權。

據悉，本期中央公教人員自購住宅貸款配額，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分配雇員以上人員共一二九戶，技工、工友共十七戶，駐衛警察共十三戶。依七十五年七月份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現有有眷人員居住房屋狀況調查及七十四年已辦自購住宅貸款者，按比例分配如下：最高法院雇員以上人員一戶；行政法院雇員以上人員九戶、技工等人員一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雇員以上人員及技工等人員各一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雇員以上人員一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雇員以上人員九十八戶、技工等人員六戶。

經銷處：臺北市瑞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郵票恕不受理）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

△名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以示區別。
△精裝十六開，封面燙金加書套，美觀大方。每頁二十二行，價值絕對。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特價八折一、九二〇元，五套以上七五折。

會議決議　第三冊：一一五二頁
（附贈最新親屬篇繼承篇修正法條暨說明全一冊，欲單獨購買者每冊六十元。）　第四冊：八五二頁。